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09 年度「會計專業認證」(CQA-I)

考試簡章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印

試務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重要日期

項 目	日 期
網路簡章公告	108 年 11 月 01 日(五)
報名日期	108 年 11 月 01 日(五)- 108 年 12 月 31 日(二)
准考證下載*	109 年 03 月 02 日(一)
考試日期	109 年 03 月 28 日(六)
考試結果查詢*	109 年 04 月 08 日(一)
複查考試結果	109 年 04 月 13 日(一)- 109 年 04 月 15 日(三)
證照核發*	109 年 04 月 30 日(四)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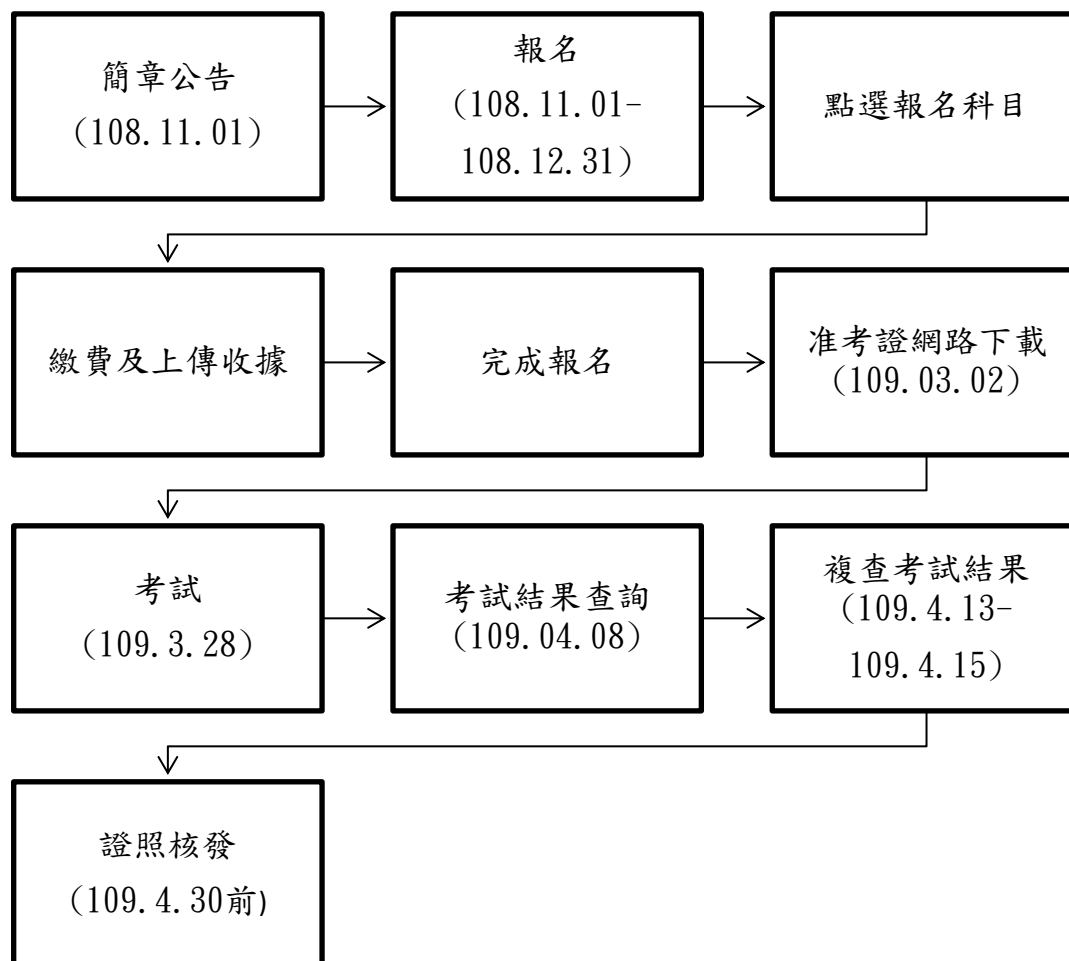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

- 一、 考試相關資訊公會網站查詢 <https://reurl.cc/W4vE6e>
- 二、 以上日期如有異動，以會計師公會網站公告日期為準。
- 三、 一律以網路報名，不接受紙本報名，報名完成後，將繳款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- 四、 網路報名系統 <https://account-signup.ntub.edu.tw/MainTitle/ExamIndex/109>
- 五、 准考證、考試結果、複查考試結果請報名承辦人及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下載。
- 六、 考試相關資訊請撥打 02-23925077#54

目錄

壹、舉辦目的	6
貳、報考資格	6
參、報名辦法	6
肆、應考須知	7
伍、報名費用	7
陸、考試結果查詢	7
柒、複查考試結果	8
捌、證照核發	8
玖、試場規則	8

流程圖



壹、舉辦目的

為了提升考生專業素養及培育優秀會計專業人才，結合國內外產業需求，提早讓考生了解職場環境與方向，使得考生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力，就業可立即上手，投入職場工作。

貳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在學生或畢業生。
- 二、具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、職學歷檢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。

注意事項

1. 報名本會考試所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，經本會受理後，不論考試及格與否，均留本會存查，一律概不退還。重要文件，請勿以正本送審。

參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網路資訊系統報名，不受理其他報名方式，請考生檢查報名資料（報考科目、個人資料、身分別等欄位），相關文件需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毋須繳交書面報名表、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，確認無誤後，再進行報名確認作業」，應考人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劃撥繳款，將繳款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 - （一）團體網路報名：由團體經辦人申請專用帳號為考生統一報名並繳費。
 - （二）個人網路報名：考生自行上網申請專用帳號，即可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請注意：點選報名確認後，資料將不能有任何異動。

- 三、報名網頁：<https://account-signup.ntub.edu.tw/MainTitle/ExamIndex/109>

肆、應考須知

- 一、測驗日期：109 年 0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
- 二、考試科目：會計學
- 三、考試題型及成績計算：單選題 40 題，滿分 100 分，60 分及格。
- 四、命題大綱：四技二專入學考試會計學範圍
- 五、考試地點：本考試設置北、中、南三區。（試場由本會決定）
- 六、測驗時間：

時間\科目\日期		109 年 03 月 28 日 (星期六)	備註
上午	10:20	預備鈴響(考生持准考證及 身分證明文件入場)	10:50 截止入場 11:30 始可離場
	10:30 - 12:10	會計學	

- 七、准考證下載：應考人請於 109 年 03 月 02 日起，自行上網下載列印。
- 八、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或突發事件，將依人事行政局為準，若需延期，於網站上公告考試日期，請依規定時間應考。
- 九、應考人應備文件上傳
 1. 以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。
 2. 在學者請檢附學生證。
 3. 低收入戶或中、低收入戶者請檢附證明文件。
 4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伍、報名費用

- (一) 個人報名：每人 1000 元整。
- (二) 團體報名：推廣期間優惠價每人 600 元(經由學校統一報名者)。
- (三) 中、低收入戶：檢附證明文件者，給予優惠價格 300 元；若文件不符者，需繳清報名費用之差額，才給予核發證書。

陸、考試結果查詢

考試結果於 109 年 4 月 8 日公布，請考生或報考經辦人自行至網站查詢。

柒、複查考試結果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09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15日
- 二、申請方式：不合格之考生若對考試結果有疑慮，可向本會報名系統，線上申請複查，繳款完成後，將繳款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- 三、作業費用：150元。
- 四、處理方式：
 - (一) 僅限未合格考生申請，合格者概不複查。
 - (二)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、答案卡。
 - (三) 複查作業由本會考試委員會及查核工作小組監督辦理。
 - (四) 成績複查結果僅包含合格/不合格。

捌、證照核發

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，「合格證照」將自109年4月30日前寄發至通訊地址，若於109年5月8日如尚未收到合格證照，請以電話洽詢本會，經查明後予以補發。

玖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 考試當日應考人須持(1)測驗入場證(2)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(含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駛執照或健保卡)，入場應試。
※請注意：未攜帶測驗入場證者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- 二、 作答時，嚴禁使用或配戴各式電子通訊器材(包括行動電話、錄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辭典、具錄(攝)音(影)功能之個人數位助理機及手錶等)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三、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就座，測驗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，測驗開始後60分鐘內不得離場；考生於試題卷、答案卷點交監考人員無誤後，才可離開試場。
- 四、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，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坐位是否正確。測驗中如經發現坐錯位置者，須立即離場，其作答不予列入統計。
- 五、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監考人員指定處，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。如發現報名所繳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、或所繳身分

證件影本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，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；如仍有識別困難者，將取消考試資格。

- 六、測驗進行間意圖或已將試題冊、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，將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七、測驗進行中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，致測驗時間受影響，將不予補足。
- 八、作答前，應依監考人員之指示，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（卷）是否齊全、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、完整，如有錯誤、污損、漏印或缺頁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，以免影響作答權益。
- 九、選擇題採電腦閱卷，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紙各項作答欄內作答。
- 十、測驗進行中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或在指定處擬稿外，不得在准考證、文具、桌面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等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；亦不得有左顧右盼，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，如經勸阻無效，將勒令退出試場。
- 十一、考生劃記答案／作答時，如有劃記不明顯，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摺疊、污損答案紙或在試題冊上作答等情事，致影響閱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二、測驗進行間，在監考人員未收回答案紙／試題卷 未宣布測驗結束前，不得離場；測驗結束時，應依監考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考人員收卷、清點試題冊／試卷及答案紙／錄音帶。監考人員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或提前離場。
- 十三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無效者，將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十四、如有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，或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本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
- 十五、可攜帶國家考試計算機，請自行上網連結查詢。

「會計專業認證」委員名單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	林維珩主任
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	陳富強主任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	李美雀主任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王春熙主任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	熊杏華主任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	孫嘉明主任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林靜香副主任